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信阳师范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 信阳师范大学

乙方: 海测（武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 河南省信阳市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2025年10月23日, 信阳师范大学以政府采购方式对信阳师范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评定, 海测（武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信阳师范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海测（武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
- 1.1.2 货物清单;
- 1.1.3 合同一般条款;
- 1.1.4 合同专用条款;
- 1.1.5 售后承诺书;
- 1.1.6 中标通知书。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动静真三轴测试系统、原位实验立体透视显微镜、动静真三轴测试系统辅助平台;

1.2.2 货物数量: 各1套, 共3套;

1.2.3 货物质量: 合格,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6620000.00元, 含税(大写: 人民币陆佰陆拾贰万圆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分项价格	备注
1	动静真三轴测试系统	美国 GCTS	SPAX-2000	1	¥3,423,000.00	
2	原位实验立体透视显 微镜	天津 三英	nanoVoxel 2600	1	¥1,400,000.00	
3	动静真三轴测试系统 辅助平台	中仿科 技、 构力科 技等	GeoStudio、 Plaxis 2D/3D等	1	¥1,797,000.00	
总价 <u>¥6,620,000.00元(大写: 陆佰陆拾贰万圆整)</u>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款, 即¥6620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陆佰陆拾贰万圆整。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 即¥331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叁万壹仟圆整。履约保证金在设备正常运转一年后, 一次性无息退
还。

1.4.2 发票开具方式: 进口产品开具形式发票, 国产产品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18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1.5.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1.6 设备质量要求、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6.1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1.6.2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伍年内。

1.6.3 售后服务要求：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接到维修服务请求后，4小时内响应，技术人员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在1周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1月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赔偿相应损失。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8.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递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10 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信阳师范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9305161R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南湖路23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南湖路237号

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

邮政编码：464000

电话：1372312482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湖路支行

开户名称：信阳师范大学

开户账号：1718421409064000135

乙方：海测（武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20100MA4KXYBA7G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147号未来城A

座6层6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肖毅

约定送达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147

号未来城A座6层601室

邮政编码：430072

电话：13907119433

传真：

电子邮箱：xiaoyi@seameasure.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天地支行

开户名称：海测（武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7911165710301

信阳师范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商	原产地(国)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动静真三轴测试系统	GCTS 、 SPAX-2000	美国 GCTS 公司	美国	套	1	¥2,807,700.00	¥2,807,700.00
	弯曲元波速测试系统	ULT-200	美国 GCTS 公司	美国	套	1	¥400,000.00	¥400,000.00
	SSC 系列荷载传感器	量程: 1K 1bf	TOVEY ENGINEERING, INC.	美国	个	1	¥25,000.00	¥25,000.00
	SSC 系列荷载传感器	量程: 2K 1bf	TOVEY ENGINEERING, INC.	美国	个	1	¥28,000.00	¥28,000.00
	气体湿度控制系统	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 AST10-DL, 干湿各 0~500 mL/min; HMP110 控制范围 5~95 % RH, 准确度±1 % RH, 显示范围 0.1% RH	南通北岩实验室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套	3	¥51,000.00	¥153,000.00
	便携式电化学工作站	HY-EC Cube	深圳市灏阳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9,300.00	¥9,300.00
2	原位实验立体透视显微镜	天津三英、 nanoVoxel 2600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	套	1	¥1,400,000.00	¥1,400,000.00
3	动静真三轴测试系统辅助平台		GeoStdio	中纺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套	1	¥158,000.00
3.1	虚拟仿真软件	Plaxis 2D (5 节点)	中纺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套	1	¥102,000.00	¥102,000.00
		Plaxis 3D (5 节点)	中纺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套	1	¥139,000.00	¥139,000.00
3.2	高性能仿真工作站	AMD 9950X 3D 工作站主机 (R9 9950X3D, 128GDDR5 内存/2T 固态, RTX 5090 32GB)	AMD	中国	套	1	¥40,000.00	¥40,0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商	原产地(国)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3.3	PKPM 结构多层版结构设计软件	构力科技、PKPM (20 节点)	北京构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套	1	¥100,000.00	¥100,000.00
3.4	国产 BIM 建筑全专业设计协同系统	构力科技、PKPM-BIM (20 节点)	北京构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套	1	¥100,000.00	¥100,000.00
3.5	桥梁结构通用分析软件	迈达斯、Civil NX (30 节点)	北京迈达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套	1	¥30,000.00	¥30,000.00
3.6	桥梁智能设计平台	迈达斯、CIM (10 节点)	北京迈达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套	1	¥120,000.00	¥120,000.00
3.7	桥梁工程虚拟仿真实训平台	威砾迪、V4.0	陕西威砾迪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套	1	¥150,000.00	¥150,000.00
3.8	高性能图形工作站	联想、ThinkStation P3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	套	52	¥16,500.00	¥858,000.0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送达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 5. 1	货物交付期限	<u>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u>
1. 5. 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有)	//
2. 4. 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4. 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 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p>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p> <p>1. 验收及付款程序：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到信阳师范大学办理资金支付手续。</p> <p>2.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p> <p>验收合格支付100%，验收方根据仪器设备性能指标情况，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验收，或委托第三方资质机构组织专家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按委托协议和有关收费标准支付。</p>
2. 8	质量保证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限）：5年
2. 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u>由乙方负担</u>
2. 13.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u>7日内</u>

2. 13.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u>2日内</u>
2. 17. 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u>5日内</u>
2. 17.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 21. 1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2. 21. 2	履约保证金在____期间内或者 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 或者应完全有效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2. 22	合同份数	合同中约定

1.1.5 售后承诺书

致：信阳师范大学：

关于投标产品的质保期，我方做出如下承诺。

- 1、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伍年。
- 2、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接到维修服务请求后，4小时内响应，技术人员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在1周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1月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赔偿相应损失。
- 3、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提供设备维修、故障排除等服务；在收到用户方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要求，24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予以解决问题，仍承担设备终身维修服务，不收取人工费用，只收取配件费。
- 4、我公司技术代表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提交安装完毕的证明；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
- 5、服务热线，7*8小时在线服务，指导操作，诊断故障，排除故障。
- 6、维修联系人：鲍承亮 联系电话：15172394995，职务：售后部经理。
- 7、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设备定期巡访，每年2次，进行系统的检修、维护保养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



中标(成交)通知书

海测(武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信阳师范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1198)招标中，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陆佰陆拾贰万圆整（¥6620000.00）。请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信阳师范大学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合同格式参考招标文件）。

